

2019 年度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0日对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2019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开展了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原名为长沙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内设综合管理科、绿色建设科、建筑节能科、基金征返科（现更名为工程应用科）、装配式建筑科、建筑材料科 6 个科室。正式编制 17 名（含工勤人员 1 名），2019 年末在岗工作人员 22 名（含临聘人员 3 名，中级雇员 3 名）。

2、主要职能职责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主要承担贯彻执行有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的技术核查、政策宣传、科研课题、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湖南省人大 2006 年第 63 号令《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8〕53号）以及《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办法》（长财建〔2010〕4号）文件设立。

2、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通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简称“墙改基金”）的征收、返退政策，促进和鼓励房屋建设单位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从而有效地遏制耗土、耗能的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推动节能环保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的发展，达到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2017年4月1日，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财政部财税〔2017〕18号文件规定，取消墙改基金征收，但对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墙改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长沙市财政局从建设单位预征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中安排返退资金预算，对应用了符合政策要求新墙材的建设项目，按新墙材产品品种和应用比例办理返退结算，鼓励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新墙材。

绩效目标：受理 60-70 个墙改基金返退结算案卷，全年对申请办理墙改基金返退手续的项目，及时受理。对资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资料齐全后，完成受理、计算、核验、复验、审核，批准和支付手续，及时准确办结已受理的墙改基金返退结算案卷，并于 12 月底完成所有批准的返退案卷，立卷归档。

(2) 墙材革新科研课题经费：促进自保温墙材及其成套体系的研发和推广，相关技术支撑体系的试验、研究、试点、示范和相应标准、规范、图集的编制研究，及与新型墙材发展相关的政策调研研究等，含项目立项评审专家咨询。

(3) “禁实推新”相关工作经费：新墙材质量抽查检测经费、科研课题以及墙改专项检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专项所需外请的专家咨询服务费用。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度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3,575.5万元，基本支出为521.73万元，项目支出为3,053.77万元。2019年度实际支出2,91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27万元，项目支出2,426.87万元，结余663.36万元。

(一) 基本支出

1、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2019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为521.73万元，实际支出为485.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0.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69万元，同比去年44.7万元增加11.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6万元，同比上一年度基本持平。结余36.46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2019年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三公”经费总预算1.9万元，实际共列支“三公”经费0.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1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出年初财政预算数，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决算	2019 预算	2019 决算	与上年决算相 比变动比例	备注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63	1.2	0.61	-62.58%	
2	因公出国（境）	0	0	0		
3	公务接待费	0.08	0.7	0.05	-37.50%	
合计		1.71	1.9	0.66		

(二) 项目支出

1、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批复数为 2,976.77 万元，上年结转 77 万元，实际可用指标合计 3,053.77 万元，实际支出 2,426.87 万元，年末结余 626.9 万元，执行率为 79.47%。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下达数	使用金额	剩余指标	资金使用率	指标文号
1	“禁实推新”相关工作经费	8	5.60	2.40	70.00%	长财预〔2019〕001
2	建筑节能巡查抽样检测费	5	5	0	100.00%	长财预〔2019〕001
3	墙材革新科研课题经费	100	20.69	79.32	20.69%	长财预〔2019〕001
4	协会会费	5.60	0	5.60	0	长财预〔2019〕001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2,825.17	2,296.19	528.98	81.28%	长财预〔2019〕001
6	物业管理费	8	7.25	0.75	90.63%	长财预〔2019〕001
7	宣传培训费	25	17.94	7.06	71.76%	长财预〔2019〕001
8	“禁实推新”相关工作经费	36.50	36.50	0	100.00%	长财预〔2018〕001
9	墙材革新科研课题经费	40.50	37.70	2.80	93.09%	长财预〔2018〕001
	合计	3,053.77	2,426.87	626.90	79.47%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支出情况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19 年受理办结返退结算项目 34 个，返退金额 2,296.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返退金额
1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79
2	长沙市卓越城投资有限公司	44.85
3	湖南湘诚壹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9.84
4	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27.79
5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59
6	长沙市开福区航仔酱食厂	5.09
7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193.53
8	湖南百鑫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3.46
9	湖南图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4.45
10	湖南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60.07
11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
12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155.05
13	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112.15
14	湖南鹏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8
15	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97
16	长沙市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9
17	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17
18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33
19	长沙申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4
20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3.99
21	湖南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84.54
22	湖南博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3
23	湖南省山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6
24	长沙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2
25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6
26	湖南明大投资有限公司	51.61
27	长沙翡翠金轮置业有限公司	23.35
28	长沙奥克斯洋湖置业有限公司	37.09
29	湖南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1

序号	单位名称	返退金额
30	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50.11
31	湖南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53
32	长沙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3
33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49
3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66.22
合计		2,296.19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明确了新型墙体材料基金返退专项的分管领导，指定基金征返科负责具体实施，并在基金征返科内设立了返退受理、现场勘验、计算返退比例和制作审批表、复验和核验等岗位。对于新墙材使用情况的现场勘验，由业务实施部门长沙市绿建中心组成由分管领导、业务科室、监察人员组成的查勘小组（不少于3人），对项目的新墙材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拍照取证，新墙材使用情况符合要求的，对项目单位开具符合返退要求的勘验通知单，项目单位提供新墙材采购发票和相关返退所需的申报资料齐全后，报市绿色建筑中心按规定办理返退结算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完善了墙改基金返退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查勘小组人员加强了对项目单位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接到项目单位申请现场查勘报告，3-5个工作日内赴项目现场查勘，并及时传达相关国家政策和墙改基金返退注意事项。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对资产统一采购、保管及使用进行了规定。资产采购由综合科汇总报主管单位、市财政局业务处室、政府采购办固定资产采购小组统一采购。采购到位后，综合科根据政府采购申报审批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等附件支付款项并及时对固定资产分型号、分类别入账。资产报废核销统一由综合科在通过网上专用平台报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批，按程序办理，综合科按市财政局的报废批文办理固定资产账务核销。办公用品等日常消耗品严格执行领用签字手续，领用登记台账由综合科管理，严格执行相应分配、登记和保管程序。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根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2006第63号公告)、《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制定了《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办法》(长财建〔2010〕4号)，及时修订了《基金征收、返退工作岗位责任分解》，印发了《关于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审批支付流程的通知》，制定了《长沙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的支付、结算、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编印了墙改基金缴纳、返退办事指南在政务窗口和工地免费发放，并在长沙市建筑节能网进行公示。

加强了政策告知和提醒服务，通过短信，温馨提示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在财务会计核算、项目产出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有效促进节能减排

经过多年来墙改基金征返的经济调控作用以及基金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2019年长沙市在建项目应用新墙材的比例达到95%，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经省级认定新墙材企业55家，新墙材总产量约达27.85亿标砖，利用工业废渣约199.3万吨，实现节土约4595亩，节能约17.3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约39.8万吨，二氧化硫约3971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返退，提高了建设单位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墙材的积极性，也推动了墙材行业技术创新和更新换代，不断开发生产出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新墙材产品，实现资源的重复利用，遏制耗土、耗能的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为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做出了贡献。

（二）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推进墙材行业资源化利用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采取对施工现场、生产企业的双覆盖式质量抽检，加强了对全市项目现场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的监管。引导新型墙材行业规模化实施综合利废，与湖南大学联合开展

的《城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成果即将由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参与了《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

（三）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信息化建设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建成了“长沙市建材（新型墙材、建筑节能产品、绿色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和“长沙市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平台”两个平台，2019年正式运行以来，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已注册企业477家，办理事项960次；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平台注册企业137家，上传构件信息381196条。2019年5月份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的“建筑节能产品公示”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共计公示七个批次430个项目，办理时长从15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

（四）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应用

通过进一步强制性保障长沙市装配式建筑推广实施范围，2019年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约957万平方米，占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比例35.8%；2019年市区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建筑面积为309.5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全部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70%，占比较去年增长了10%。2019年新增能耗监测建筑数量45栋，较去年增长超过20%，总数达到242栋，能耗监测建筑覆盖到全市所有区、县（市）。

（五）加大宣传力度，推广绿色建筑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举办了2019湖南（长沙）筑博会，吸

引了全球 12 个国家和地区、29 个兄弟省市代表团参展参会，观众人数达 82526 人次；结合献礼建国 70 周年，拍摄制作了一部绿色建筑专题宣传片，多次在行业盛会上展播，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影响。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1、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

根据市绿色建筑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其中，质量目标及时办结已受理的墙改基金返退结算案卷，应明确到具体工作日。

2、预算执行率偏低

长沙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墙改基金返退项目 2019 年预算金额 2,825.17 万元，使用金额 2,29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28%。墙材革新科研课题经费 2019 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支出 2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68%。

3、目标完成率偏低

2019 年度墙改基金返退项目的定量目标为受理 60-70 个墙改基金返退结算案卷，实际完成办结 34 个结算案卷，按目标 60 个计算完成率为 57%。

（二）项目管理不规范

1、资料管理不规范，项目审核不严谨

（1）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鑫远和城二期

项目申报资料中由长沙京麟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编号为 01863607 的发票,陶粒保温砖数量为 222.22m^3 ,单价 384.61 元; 编号为 01863606 的发票,陶粒保温砖数量 $2,222.22\text{m}^3$,单价 38.46 元,同一种规格产品的连号发票,单价正好是 10 倍的关系,据了解,后面发票单价、数量均开具错误;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中纳入核算的页岩烧结多孔砖规格“ $240*190*90$ ”数量为 1,662,767 块,根据发票实际统计出规格“ $240*190*90$ ”数量为 1,548,651.88 块、规格“ $20*190*90$ ”的数量为 114,117.65 块,据了解,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将两个规格数量合计计算,页岩砖规格为“ $20*190*90$ ”的发票均开具错误。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提交的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中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填写欠准确,如: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中未填写天心区杨桥村机械厂的墙体材料名称、使用量,而附件含有天心区杨桥村机械厂开具的销售发票;墙改基金缴纳与返退工作联系单墙改机构经办人未签名、未填写日期。

(3) 总建筑面积、缴纳墙改基金金额的填写不符合逻辑关系。如:长沙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显示总建筑面积为 $93,846.16\text{m}^2$,缴纳墙改基金金额填写 82.17 万元,且报建费收据编号、缴费日期均未填写完善;湖南明大投资有限公司档案资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中总建筑面积

为 102,412.10 m²，缴纳墙改基金金额填写 10.24 万元，总建筑面积、缴纳墙改基金金额的填写逻辑关系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8〕53 号“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规定。

（4）专项基金返退申请表未按实际情况分开写明新墙材生产企业与墙体材料使用量。如：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墙改基金返退申请表中填写生产企业均为湖南望城晨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温砖 3,136.33 m³；实际是湖南望城晨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保温砖为 3,048.68 m³，长沙京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保温砖为 87.65 m³；湖南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长沙市墙改基金返退申请表中填写的生产企业均为长沙飞山建材有限公司，加气砌块 1,851.56 m³，实际上是长沙飞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加气砌块为 239.09 m³，长沙天宇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保温砖为 1,612.47 m³。

2、墙改科研课题项目实施进度迟缓

原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与湖南大学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初步报告，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正式报告进行项目验收。实际上“烧结页岩自保温墙体工程应用研究”、“墙体材料在各种建筑应用中的问题研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验收，

比暂定时间延迟 3 年，原因是湖南大学内部人事调动导致项目进展缓慢。与湖南大学签订了“城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实际上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验收，延期两年。

（三）墙改基金返退项目返退不及时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办法>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墙改机构勘验了新墙材使用情况且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后 6 个月内，建设单位提供本办法要求的资料，经墙改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墙改基金清算手续”。2019 年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项目共有 34 个，返退不及时的项目有 18 个，占比 52.94%。具体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场勘验时间	申请办理墙改基金返退时间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3	长沙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4	长沙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5	湖南明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6	湖南华宇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7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8	长沙市卓越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9	长沙市开福区航仔酱食厂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现场勘验时间	申请办理墙改基金返退时间
10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2019年3月12日
11	长沙申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及2018年7月9日	2018年12月21日
12	湖南博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5月9日
13	湖南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2019年3月20日
14	湖南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2019年8月15日
15	湖南湘诚壹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4月28日
16	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2016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23日
17	长沙市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8月11日
18	长沙世纪御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	2018年9月1日

（四）财务管理欠规范

1、原始凭证欠规范

2019年7月付单位组织培训的会议费1.31万元，其中餐费0.13万元、会场0.68万元、外租LED屏0.5万元，未附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服务协议书。

2、未代扣代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第二条“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业务人”，2019年11月付刘宏成、王柏俊两位检查专家劳务费各0.3万元，未相应代扣其个人所得税。

3、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经现场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没有贴条码，如：部分台式电脑、打印机、投影机等未贴条码；未在固定资产台账上完整地反映各项资产的规格、型号，个别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台账反映的品牌与实物的品牌不一致，如：传真机在台账上列示的是松下品牌，实物是三星品牌。

八、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部门单位制定可监控、可评价、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墙改基金返退清算手续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办理墙改基金返退结算需提供的资料，及时办理墙改基金清算手续，尽量对节能新墙办勘验了新墙材使用情况且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项目6个月内办理完返退清算手续。

（三）严格按照专项基金返退办法的要求办理墙改基金清算手续，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专项基金返退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墙改基金清算手续，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项目，应责成项目单位补

充完整方可办理专项基金返退。正确计算无差错基金返退比例，准确办结已受理的墙改基金返退结算案卷。定期检查和复核档案，及时查漏补缺、更正完善，以保证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对设备及时进行测试和清点，并贴上标识铭牌。定期进行账实核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每年在编制财务报告前应当进行全面盘点。固定资产实现定期盘点与定期检查核对，能有效防止和纠正有账无物、有物无账、多重入账、一号多物现象的发生，及时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税金

依照个人所得税规定，个人取得的一次性劳务报酬应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性的个人所得税。

八、评价结论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工作目标，在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市绿色

建筑发展中心 2019 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29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15 日